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周刊　第二二七期　（第四版）

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巡察雲林澎湖司法機關

【本刊雲林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地方巡察第九組監察委員施鐘响、陳瑞卿偕同秘書李元宏一行三人，於八月廿一日下午三時，蒞臨雲林地檢處及雲林地檢處巡察，該院院長吳天惠及地檢處首席洪禎雄親自在大門口迎接，隨即在該院、檢大禮堂舉行簡報，並由院、檢雙方推檢及各單位主管四十多人參加，吳院長首先致詞，歡迎施、陳二位委員及李秘書蒞臨巡察，接着將該院一年多來的興革措施及民事執行績效提出口頭報告，同時將監察院七十三年地方巡察時對該院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作詳細報告，嗣由洪首席口頭報告後，施、陳二位委員致詞並作下列提示：㈠案件在訴訟中應儘量給當事人申述機會，以利案件平反。㈡案件正確性應再提高。㈢司法官應有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勇氣與擔當。㈣法官審理案件應有「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的慈悲胸懷，不宜因當事人言語粗魯或不懂法律而任意加重其刑。㈤法官應以平反當事人冤曲爲職志，不以結案率高低爲唯一標準，吳院長作最後結論時稱：二位委員之指教，院、檢同人一定努力以赴，以塑造司法新形象。（耀）

【又訊】監察院監察委員陳瑞卿與施鐘响，於本年八月廿一日下午四時許，在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吳天惠、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洪禎雄及雲林縣縣長許文志陪同下，蒞臨臺灣雲林看守所巡視，由該所汪所長親自接待並作業務簡報，施委員對所內各項業務垂詢甚詳，均由汪所長一一答覆，於下午四時卅分參觀戒護課紅外線警戒系統、警鈴系統及閉路電視監視系統等各項安全措施後欣然離去。（遠）

【本刊澎湖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地方巡察組周委員哲宇、嚴委員諾、張主任秘書思忠，由國防部郭副主任、澎湖防部游主任、澎湖縣謝縣長、鄭秘書陪同，於八月廿三日下午四時，蒞臨澎湖院、檢巡察，並在院檢會議室，由王院長、吳首席分別簡報一年來業務概況，繼由周委員致詞，對於院、檢各項業務辦理績效良好，至爲嘉許，尤其對於毒魚簡報歷四十分鐘圓滿結束，周委員等隨即驅車離去，繼續巡察行程。（仁）

彰院新建服務處
業已完工啓用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新建聯合服務處工程完工，由王院長興仁於日前帶領總務人員親自驗收，對於工程品質甚爲滿意。

又悉：該新建之聯合服務處地點，原擬建法警室，嗣爲加强便民服務及使院檢法警室位置一致，經報准興建聯合服務處，原來聯合服務處改建爲法警室，新建辦公室光線充足，設備完善。該院服務處同人遷入辦公後，咸感寬敞舒適，神情愉快，人民來院洽辦公務，因採一貫作業，莫不稱便。（瑤）

中院新任庭推
舉行就職宣誓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八月份動員月會於八月廿日上午九時在該院禮堂舉行，全體同人參加，月會主席由庭長黃文圖擔任，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司法人員應有的修養和責任」，繼爲簡任庭長林永茂、推事黃松川等十人舉行就職宣誓，由該院鍾院長良樂監誓，接着推事許芳瑞作專題演講，題目爲「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的配合」，糾察小組主科書記官蔡耀榛報告後，鍾院長在會中致詞，勉勵全體同人發揮動員精神，勤儉建國，本良知良能，盡忠職守，做好應做各項工作，爲司法樹立良好風範，並提示下列各項注意事項：一、本年度辦案成績略有進步，應繼續努力，以求提高績效。二、各單位對當事人請求辦理事項，應隨時辦理，以資便民。三、值日人員應與法警室保持連繫，便利處理公務。四、法警對管訓中人犯之提解應集中辦理，並格外注意安全。五、轉達上級若干重要業務之指示，月會於上午十時許結束。（敬）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
北院命合庫定期補正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審理臺灣省合作金庫對被告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提起清償債務事件，於日前以裁定要求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李文雄爲被告十信總經理之法律依據或另行呈報十信之合法法定代理人，逾期即駁回該部分訴訟。

查本件清償債務事件，合庫原以十信理事主席即被告蔡辰洲爲十信之法定代理人，玆蔡辰洲因違反票據法經處刑，已由該社依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監事暨經理人選聘準則第廿七條決議擬自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委託合庫代理經營，由該庫代行（理）理事會、監事會、經理人（含其他必要人員）之職權至改善爲止，將理事會、監事會、經理人職權全委託合庫一人（法人）行使，顯然違背監事不得兼任理事職員之立法意旨，應屬無效；況且合作社理事執行職務係採集體執行制，即以會議形式爲之，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理事會應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出席理事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合庫僅具一法人人格，不可能自己化身爲多數人開會決定十信經理人選，且該決議之文義亦是委託合庫代行經理人職權，並無授權其指派總經理之意思。又合庫僅爲一法人機構依「選聘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亦無從以多數決方式決定派方式指派李文雄經理人選，以指派十信總經理，亦與十信章程規定不符。爰依法命原告合庫於五日內補正李文雄爲十信總經理之法律依據，或另行呈報十信之合法法定代理人，逾期駁回該部分訴訟。（琪）

為什麼不可與大陸的親友通信或海外會親（下）

四、與大陸上的親友通信，通常第一封來信是告訴你那個人怎麼樣，這個人住那裏，某人已過世了，某人已結婚生子等平安家信。待第二、三封信時，就是講生活很苦，要東西、吃的、穿的、用的、什麼都要，更藉口患病、喪葬、婚嫁、建屋等爲理由，不斷提出救濟需索。大家可以想想，誰有能力去填滿這種無底的荷包？其實這些完全是共匪有計畫的吸收外滙的統戰花招。另一方面，則想企圖加重我們的經濟壓力，擾亂我們幸福安寧的生活。

五、共匪有一種新的花樣，就是要「分遺產」。有某位人士，曾和大陸上的家屬通信，最近因病死了，因爲他在大陸有家，此地也有家，大陸的家來信說要分財產，有兩棟房子要分一棟，有什麼東西都要分一份。再如你有兩個家庭（一個在大陸，一個在臺灣），共匪把你在大陸家庭的妻老都放到香港來，你接不接他們到臺灣來？不接，就是沒有親情，接來，一方面又將陷於重婚之困擾等家庭問題。

六、我們要知道，任何共產制度的國家都是物質缺乏，大陸匪區的物資更是極端的缺乏，大陸上的親友就算是收到你滙去的錢，也買不到東西，因爲大陸在共匪的奴隸制度下，一切買賣都要「憑票」，有錢無票，或有票無錢，都買不到東西。因此，我們大陸上的親友一定買到東西，只有送到共匪指定的銀行或合作社去存款。所以，誰在銀行有存款，存了多少錢，匪幹都清清楚楚，而匪幹壓榨人民的花樣很多，各種捐款要錢的運動接二連三的來，到時候我們那些可憐的大陸親友，就不敢不把錢拿出來捐獻。各位想想，這些錢寄回去後，不是徒然增加大陸上親友的痛苦嗎？

七、共匪最近又開辦所謂「海外會親活動」，但又無外滙支出能力，故規定凡欲赴海外探親者，其所需之一切費用，均需由海外親人代爲繳納，連報名也要在海外進行，讓海外有親友的大陸同胞給予有限度的出國會親機會，可獲得物質與金錢的支助，連玩帶拿的方式，藉此可以暫時平息部分大陸同胞的不滿。更可藉此探親活動來欺瞞海外華僑，以表示其明理、開通、講倫常、做法委婉，以使海外華僑爲其統戰陰謀所惑，進而誤認我政府思想不開明，並指責政府「不該反對親人團聚和通信」，企圖以親情摧毀反共的信念，以親情作爲武器，直接攻入我復興基地，這是共匪統戰的新花招、新作法。其最大的陰謀就在發掘匪區所有同胞的海外關係，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在臺的親友。

八、與大陸親友通信會親，不但會造成中華民國已與共匪三通的假象，使共匪渲染、混淆國際視聽，同時也給予共匪對我進行挑撥分化、思想污染，傳播謠言及進行種種詭詐的機會。以上的分析，絕無誇大不實之處，我們應該深刻認識，大陸親友今天在共匪奴役之下，過着痛苦貧窮的生活，我們只有無限的悲憤與同情，實在是愛莫能助，因爲這是一個大前提與小前提的問題，大前提——推翻匪僞政權——沒有解決，小前提是絕對無法解決的，而且反而製造了許多無謂的麻煩和困擾。在這裏我要再一次的提醒大家，大陸上的親友與我們是生活在兩種不同的主義制度下，兩個不同的社會結構，不同的意識形態，不同的財產制度，我們千萬不要以我們目前民主、自由、豐衣足食、安和樂利的生活方式去衡量大陸親友的生活方式。因此，與大陸親友通信會親，非但不能稍解鄉愁，反而使自己在精神上受無形枷鎖的束縛，更使大陸親友種下悲慘後果的禍根，你就是能寄去金錢和物資，也解決不了他們的貧窮和痛苦。我們惟有同舟共濟，精誠團結，在各個戰線上與共匪鬪爭，摧毀暴政，才能徹底解決問題，也惟有將鄉愁、悲憤化爲反共復國的力量，才能消滅匪僞。

雲院吳院長
慰問受傷同人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司機黃振輝於日前整理辦公室時，不小心被辦公桌玻璃割傷，深入筋骨，切斷筋腱，隨即送至虎尾王外科醫院結紮治療，吳院長天惠獲悉後，遂於當日晚上八時左右率書記官長、總務主科前往探視，並請王外科醫師再率書記官長、人事主任赴黃司機家裡慰問，吳院長見黃司機手傷已癒合在家調養，且逐漸恢復中，心中稍爲寬慰，除當場贈送慰問品外，並安慰一番後離去。（耀）

加強少年生活輔導
宜院舉辦暑期育樂營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强青少年暑期生活輔導，除農校大礁溪森林活動中心分二梯次舉辦青少年暑期育樂營。

該院金院長經昌對此項活動甚爲重視，特別指示負責領隊之葉觀護人注意秩序及行車安全，並於登車出發前向全體參加活動之少年精神講話，勉勵他們努力學習。在研習課程的編排上，設有人生及心理講座，均邀請專家學者爲少年講述。全部課程均採分組輔導方式進行，參加之少年學習興趣極爲高昂，反應亦非常熱烈，咸認是一項有意義的活動。（哲）

屏東地檢法警
濟助貧婦代繳罰金

【本刊屏東訊】家住東港鎮婦人王伍玉眞，年六十九歲，家無親人，僅一子不知流落何方，臨林祥麟、陳富榮、錄事潘聰志等，平時靠鄰人濟助維生，日前因妨害名譽罪判處罰金伍佰元確定，經屏東地檢處傳案執行未到，後經屏東縣東港警察分局拘提到案，檢察官訊問結果，該婦既無力繳納罰金，又以老弱不能易服勞役，正莫可如何之際，事爲值庭法警李茂昌知悉，乃發起捐助行動，經法警鄧家維、林水泉、葉慶永、苑玉山、張耀臨、林祥麟、陳富榮、錄事潘聰志等響應，共九人各捐出新臺幣二百元，共一千八百元，除替該婦代繳罰金折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外，尚餘三百元作爲車資，將該婦送回其家。該處同人聞悉李員等此種惜老憐貧，慨伸援佩。（天）

各類公務人員、律師、會計師、學生最佳法律工具書出版

城仲模審定　劉清景　主編

植根

本書是民國以來第一本附有新舊條文，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決議之行政法規全書。資料新穎，內容詳實，價格便宜。本書計分四十二類，一百七十餘種，是法務人員最具參考價值之書籍。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最近發生之行政措施、法規動態，並評註時事。另外還有金融園地、票據天地、公司合夥、商標專利、稅務天地、保險法務、債權確保、倒產處理及勞資關係等多樣化之專欄，分別以實際之案例事實，說明基本的法律關係與法律效果，深入淺出，易看、易懂、易吸收，能使您以最經濟的時間，獲